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概要	206
釋義	2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

馬啟元

郝純一

審核委員會

郝純一(主席)

葉忻

馬啟元

薪酬委員會

馬啟元(主席)

葉忻

郝純一

提名委員會

葉忻(主席)

馬啟元

郝純一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5,534.8	9,613.7	(42.4)%
毛利	426.8	770.2	(44.6)%
年內溢利	297.8	301.3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93.2	302.0	(2.9)%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201	0.207	(2.9)%
— 攤薄	0.201	0.206	(2.9)%



主席報告書



我們在2017年的第四季度重新調整了發展策略，推行「硬蛋智能硬件及物聯網企業服務平台+ 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的發展策略，並將所有業務整合成兩大事業群，第一個是以圍繞科通芯城進行芯片及電子元器件銷售，而另一個則是圍繞硬蛋平台築建智能硬件及物聯網企業服務事業群。於2018年，我們順利完成了這個戰略部署，成功轉型為一間以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合稱「AIoT」）企業服務為核心的生態型公司。

隨着即將迎來的5G時代，中國AIoT逐漸加快滲透到各行業，令市場對芯片的需求愈趨多元化，並有助推動IoT市場規模提前釋放，各行各業將開啟數據及智能化變革。根據一家著名的信息技術、電訊及消費科技市場的市場情報提供商—IDC研究機構的數據，2017年至2022年的全球物聯網開支複合年增長率預期達13.6%，至2022年市場將達1.2萬億美元，而納入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全球信息技術研究和諮詢公司—Gartner, Inc.亦預測，2021年全球IoT設備數量將高達250億件。

AIoT市場蘊藏巨大的商機，我們通過硬蛋平台以雲端為基礎的架構，對硬蛋平台在智能汽車、機器人及智能化及網聯化定制芯片等應用場景所累積的數據進行分析，配合我們在芯片供應上的強大資源，為有意發展智能化及網聯化項目的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實現新的銷售成長。



主席報告書(續)

數據將是科通芯城和硬蛋平台最大的護城河，而我們收集的是企業客戶需求的數據。硬蛋平台對企業項目主力從供應鏈服務切入，為智能硬件項目提供製造一站式的服務，並開始涉足物聯網創新，為項目提供融資、市場、銷售等加速服務。硬蛋平台上擁有新興企業的新興技術及產品數據，通過整合分析，便能探索出不同的新業務模式和應用場景，為企業提供有針對性的目標推薦，以及各種AI應用的解決方案——包括定制化芯片等，為客戶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在快速為AIoT行業項目對接資源的時候，我們成功深挖很多行新興行業需求，並通過長久累積而來的客戶群成功構成了一個龐大的AIoT生態圈。

目前，硬蛋AIoT生態系統的企業數目已突破38,000家，其中包括芯片公司、AI算法公司、模塊公司、技術方案提供商及具備龐大採購需求的智能硬件公司、IoT項目及升級中的傳統電子廠商，覆蓋中國多個核心新興行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機器人、醫療電子、雲服務及新型材料等。

在過去的一年，硬蛋平台全面實現三大變現模式，一是為科通芯城芯片自營業務導流，通過硬蛋平台獲得銷售收益；二則是AI模塊和芯片的定制化方案，獲得服務收益，三是孵化AIoT企業，獲得科技成果產業化收益。年內，硬蛋產業化平台更成功孵化出一家致力於AI技術研究、AI硬件產品生產及機器人應用的公司—EZ Robot, Inc. (「易造機器人」)，為各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供應鏈服務，易造機器人的項目目前已經被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上下料機器人、檢測機器人、食品加工設備、清潔服務機器人等領域。

至於IC元器件的業務方面，受到5G的到來及物聯網的發展帶動，中國電子元器件及芯片市場需求有所增長。我們作為國內領先的電子元器件B端服務商之一，積極加強及豐富IC元器件市場營銷及銷售交易平台上的行業優勢及資源。

目前，全球最大的100家芯片供應商當中，超過50%，包括英特爾等，都是我們的深度合作夥伴。公司更是最早響應集成電路產業計劃，現時已經與60家國內領先的芯片製造商達成長期性的合作，其中包括全珠海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首屈一指的AI芯片方案供應商等。年內，本集團成功與華為旗下的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海思」)簽訂中國全綫代理協議，主力推海思動智能家居、物聯網及安防領域的應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挖掘多個新興行業智能化的需求，年內，抓緊智能汽車市場在這幾年增長的勢頭，我們佈局智能汽車的智能硬件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積極深化與智能汽車相關行業的合作。本集團與豐田汽車攜手創建「豐田硬蛋網創新平台」，希望通過平台可以與不同上游供應商合作，發展智能駕駛與人工智能等領域提供推廣、銷售以及技術應用產業化等服務，進一步深耕智能汽車生態系統，促使智能汽車成為了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引擎。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更逐步拓展賦能智能安防及醫療的領域。與微軟雲聯手推出智能安防解決方案，及利用微軟 Azure 平台助力傳統安防企業智能化轉型，為全球 CCTV 視頻監控市場佔有率第二的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股份）實現雲智能化。

展望2019年，硬蛋平台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預計硬蛋平台板塊於集團未來的收入構成上將持續提高比重。同時，5G發展的帶動下，國內的各行各業將開啟數據化智能化變革，而設備及應用的升級將帶來巨大的規模市場。我們的IC業務以及佈局，將憑藉着芯片的供應領先地位，加上旗下硬蛋平台孵化的大數量企業，將大大受益於5G設備化以及5G應用化這兩部分帶來的市場機遇。5G和AIoT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了增長的核心動力，同時，銀行信貸的恢復及硬蛋定制芯片業務的迅速成長，我們對2019年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等給予集團的無私貢獻及一貫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康敬偉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服務平台，專注銷售集成電路（「IC」）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統稱「AIoT」）行業。透過我們的硬蛋平台（「硬蛋平台」）及自營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我們的「硬蛋AIoT企業服務平台+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商業模式，帶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這種雙引擎發展模式構成了一個AIoT生態圈，在這生態圈上本集團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機器人及AIoT定制芯片等領域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電子元器件售賣等服務。引起行業變革迭代的5G浪潮也為此AIoT生態圈帶來了商機。

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減少對外資金依賴，專注從質量追求長期增長，故我們於2018年錄得收入下降。

於2018年，硬蛋平台已實現其三步營利化策略：首先，向AIoT企業銷售芯片及AI模塊等智能硬件；其次，提供定制的芯片設計、自主設計AI模塊及AIoT技術，以及供應鏈金融及其他產業鏈服務，以賺取收入；最後，透過股權投資到其孵化的AIoT公司實現收益。硬蛋平台在芯片銷售的高增長領域上扮演帶動我們長遠增長的角色逐漸顯著。

5G的到來及IoT的發展，帶動了中國電子元器件及芯片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積極加強及豐富IC元器件市場營銷及銷售交易平台上的行業優勢及資源。

另一方面，汽車智能化及網聯化成為了行業發展的大方向。我們抓緊機會，從2018年開始將智能汽車逐步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新領域之一，持續透過與不同企業的合作，扎根智能汽車市場。隨著5G令IoT世代真正實現，各類網聯化設備即將爆發式誕生，帶動企業對AIoT芯片需求增長。我們已從原身偏向IC元器件市場營銷及銷售的交易平台，逐步轉型為中國電子企業提供服務型、投資性及銷售諮詢性等多元化精準企業服務的產業互聯網企業。硬蛋定制芯片的業務於2018年已經收到了客戶訂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傳統業務(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為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和超過50%的全球最大的100家半導體供應商例如英特爾等公司緊密合作，並迅速拓展至數十家國內一二線芯片製造商深化合作模式，並全力推出不同領域應用。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自營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業界的社群意識。

我們已發展成服務模式來精簡和完善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線上及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

我們具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條件，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12月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即引力金服。我們通過新推出的引力金服業務，致力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本集團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引力金服業務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5.42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以智能硬件供應鏈為核心服務的生態型公司，利用我們的「硬蛋AIoT企業服務平台+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商業模式，我們致力為中國日益增長的IoT市場服務，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抓住5G技術部署

AIoT市場蘊藏巨大的商機，我們計劃鞏固硬蛋為全國領先智能化及網聯化企業服務商的地位，通過覆蓋芯片來覆蓋中國所有核心的新興行業，包括5G設備通訊、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及安防等。設備5G化目前只是初始階段，隨著5G基站的大範圍建設以及組網建設覆蓋，國內的各個行業將開啟數據化智能化變革，而設備及應用的升級將帶來巨大的規模市場。我們的IC業務以及佈局，將憑借著芯片的供應領先地位，加上旗下硬蛋平台孵化的大數量企業，將大大受益於5G設備化以及5G應用化帶來的市場機遇。

II. 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AIoT時代重要的創新及傳統業務升級服務平台。硬蛋平台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平台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隨著硬蛋產業化項目日趨成熟，尤其在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汽車領域的人工智能化，平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不可忽視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子製造業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並將有助凝聚客戶。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收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額外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設計訂製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34.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9,61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78.9百萬元或約42.4%。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27.8百萬元、本集團第三方平台收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引力金服收入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應美國息口變化引致貸款息率增高而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減少依靠信貸額度的某些IC元器件業務；及(ii)於2018年下半年認購期權完成行使後，EZ Robot, In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5,108.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3.5百萬元減少約42.2%。收入成本減少乃由於「收入」一段所述之自營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70.2百萬元減少約44.6%。該減少主要基於「收入成本」一段所述之自營收入及收入成本帶來之結果。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此乃主要由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3.2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增加部分因2017年上半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實現收益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而2018年同期則無錄得該項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約19.5%。此乃主要由於自營收入下降令銷售開支減少，以及在營銷策略上作出調整導致及營銷成本減少，而該減少部分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7.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產品技術的研發費用較2017年同期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或約36.1%，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成本及員工人數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令經營溢利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5.2%，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毋須課稅收益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2.9%。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下降令經營溢利減少，但部分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91.2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317.8百萬元、約人民幣86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01.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9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25.9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562.6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89，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2.80上升約3.2%。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令現金流量管理的效率提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75%。資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落實收緊為現有業務購置固定資產的預算計劃。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及總權益總和計算)約為-4.5%，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31.6%。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償還客戶的按金導致現金結餘淨額減少。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資產抵押

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匯兌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包括前身實體)日期
康敬偉	49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44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倪虹	46	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	2015年3月	2010年9月
葉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馬啟元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郝純一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執行董事

康敬偉，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康先生在2002年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並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至2014年5月。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

胡麟祥，4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及
- 科通芯城環球有限公司。

胡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在2009年5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其執業證書而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0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後於2012年8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

倪虹，46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女士負責領導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部署。

倪女士現於ATA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擔任獨立董事。倪女士現時亦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倪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在全美在綫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場所：835079)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8年7月在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擔任獨立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在空中網(一家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55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2018年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馬啟元，博士，62歲，自2017年6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博士自2018年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博士為其於2006年創立從事醫療影像及服務行業的領先技術創新公司美時醫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在美國擁有超過25年的研發管理經驗。於1994年至2000年馬博士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於2000年至2005年任哈佛大學醫學院副教授以及於1998年至2004年任香港大學磁共振工程中心副主任。馬博士擁有25項專利，已發表論文200餘篇。馬博士從事領域包括微電子器件，超導技術，通訊射頻電路，生物醫學電子學和醫學成像。

馬博士於2000年起共同創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紐交所代號：SMI，聯交所股份代號：981)(為中國首家在紐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顧問。馬博士一直在推動中國電子工業的發展，曾擔任中國信息產業部微電子顧問，及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政府的高新技術產業顧問。

馬博士於1990年從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博士學位，2003年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馬博士一直擔任美國影像創新聯盟(Coalition for Imaging and Bioengineering Research)董事會成員。

郝純一，59歲，自2018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郝先生自2015年起為山東海之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裁，該公司為研發新能源工程項目的先驅。多年來，郝先生在創辦及成立多個投資基金及公司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郝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為China Fundamen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且於2005年至2008年為Asia Automotiv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及中國總裁。於1995年至1999年，郝先生為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Inc.)的Delphi Automotive Corp (Saginaw Steering System) (「Delphi」)的財務總監，並監督三間總部設於北京的Delphi合營企業的財政事宜。

郝先生獲佩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聖母大學頒發文碩士學位，並獲北京語言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包括前身實體)日期
李峰	53	高級副總裁	2013年3月	2010年8月
陳劍雄	55	營運副總裁	2014年1月	2004年4月
李宏輝	51	業務副總裁	2012年11月	2000年7月
王巍	35	副總裁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李峰，5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期間，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

陳劍雄，55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

李宏輝，51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期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業務部)。

王巍，3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並為引力金服業務的主管。王女士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自2012年起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成員。王女士擁有逾1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2007年至2008年在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以及於2009年在交通銀行擔任助理客戶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2010年至2015年在建銀國際中國業務部擔任助理董事，負責華東地區的客戶關係管理—開發結構性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及PIPE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企業服務平台，專注銷售IC及相關產品以及向AIoT行業提供服務，面向中國電子製造業。本公司採用「硬蛋AIoT企業服務平台+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商業模式促進其業務發展。本集團通過其IC元器件交易平台（包括自營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從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橫跨供應鏈的全方位線上及離線服務。本集團另通過其硬蛋AIoT企業服務平台提供硬蛋服務，包括於AIoT行業提供一系列的企業服務，例如銷售及分銷AIoT產品及研發AIoT項目、引力金服及孵化AIoT初創企業。於2018年，本集團所完成的訂單的收入約達人民幣55.348億元，其中85.1%來自IC元器件交易平台，14.9%來自硬蛋AIoT企業服務平台。本集團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本公司相信，中小企業對其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21至23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投資於僱員的價值，因此確保其僱員享有合理薪酬。本集團亦實施年度自我績效考核計劃，為員工實現定期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僱員忠誠本集團之獎勵。本集團自強不息，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倘需要)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不斷求進步。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團隊以方便聯繫及運作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我們的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隨著硬蛋平台的擴張，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硬件創新行業之持份者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該等措施包括廢舊紙張的回收利用、採納節能措施、以未出售存貨換取新產品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信貸、採納電子廢料處置流程及向中國偏遠地區的一間學校捐贈舊電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向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採購產品，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實為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擴展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為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挑戰。
-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快遞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已經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中國電商的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業務前景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業務通商媒介。倘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改良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以回應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引力金服業務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並為自營業務客戶提供所需賬期，此舉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授予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因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而波動，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導致的疏忽、程序錯誤、欺詐及/或違法行為而不能識別高風險客戶或查找出不法之處。倘客戶或對方不履行其財務或合約責任，我們將蒙受財務損失。
- 我們依賴信貸融資(如銀行授予的保理安排)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部份資金。銀行業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很敏感，且易受不可預見外部事件(如政治不穩定、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監管變動、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事件)的影響，導致授予我們的信貸額度出現大幅下降或其他變動，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壓力，而需要我們動用現有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

- 我們具有貸款銀團的信貸融資安排，該等融資安排包含財務及消極契諾、承擔及違約條款，此外，該等融資安排亦包含交叉違約條款以致另一債務工具下的違約可能導致此信貸融資安排下的違約並加速其債務到期日。任何信貸融資條款的違規或任何交叉違約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該等信貸融資安排以滿足營運資金或其他需求，或導致此信貸融資安排下的債務到期日加速或交叉加速。任何此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金鎮夏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葉忻先生

馬啟元博士

郝純一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康敬偉先生

康先生自2018年11月14日起離任寬帶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胡麟祥先生

胡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Silver Ray Group Limited及科通芯城環球有限公司(各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倪虹女士

倪女士自2018年8月30日起離任全美在綫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場所: 835079)並於2017年10月11日被私有化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彼等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為止。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的任期自2017年6月2日起以及郝純一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均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彼等的委任書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惟須受委任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

倪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200,000	47.41%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概約股權
			的證券數目	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權	
			益百分比 ⁽⁴⁾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200,000	47.41%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200,000	47.41%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82,888,000	12.38%	
姚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2,888,000	12.38%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

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97名(2017年：493名)相等於全職的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資格、職位及年資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各人的薪酬並就此提出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釐定。本公司亦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均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薪酬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4.3百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於2014年12月21日作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研究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23日獲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相 關股份數目	於2018年12月 31日已歸屬	於2018年12月 31日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每年600,000股股份 (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每年600,000股股份 (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¹⁾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8,071,3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每年獲得三分之一 (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其他承授人 ⁽²⁾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³⁾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15,800,000	—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8日 至2018年7月7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⁴⁾	2017年2月1日	6,000,000	3,260,000	2,200,000	12季分期(由2017年2月1日 至2020年1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2018年11月23日	10,200,000	0	10,200,000	12季分期(由2018年11月23 日至2021年11月22日)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1,275,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2) 於2018年12月31日，83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3) 於2018年12月31日，2,14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4) 於2018年12月31日，54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權益相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相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至8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最近五年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6及207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第88至9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083.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

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7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567,000股(2017年：12,22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7百萬港元(2017年：117.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5.5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千港元)
2018年3月	731,000	4.05	3.99	2,928
2018年4月	1,265,000	4.03	3.64	4,959
2018年7月	2,340,000	3.19	2.97	7,182
2018年12月	231,000	2.63	2.52	599
	4,567,000			15,668

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已經註銷，其中1,265,000股於2018年5月21日註銷、731,000股於2018年6月4日註銷、629,000股於2018年8月6日註銷、1,711,000股於2018年8月17日註銷，以及231,000股於2019年1月11日報告期末後註銷。

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乃旨在藉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超過5%之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之可供出售資產為人民幣7.7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科通」)訂立購買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科通通信將向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授出選擇權，以按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全部股權，或以與所收購股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部分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收購深圳科通股權之選擇權並未獲行使。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1)居間服務協議(「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付款，金額為深圳科通客戶根據任何因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深圳科通的費用及利息的80%)；及(2)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有關金額根據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且不超過深圳科通每年營業額的1%)。

於2018年6月8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一份新居間服務協議(「**新居間服務協議**」)及一份新獨立家服務協議(「**新獨立家服務協議**」)，以重續及規定根據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各自提供的服務。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分別於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訂立並生效後終止。

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8,55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10,260港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2,920,312港元；及(i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646,156港元)。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年度費用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710港元)、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82,052港元)及人民幣2,880,000元(相當於約3,458,462港元)；及(i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費用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約1,729,231港元)。

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7.53%，並為一名控股股東。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Envision Glob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間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及深圳科通訂立之新居間服務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2018年6月8日及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而2015年目錄最終被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取代。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隨後的2018年負面清單)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100%外資持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然而，儘管2015年目錄(及隨後的2018年負面清單)及196號通告已經生效，但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故本集團能否在沒有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下經營深圳可購百的業務而言為未知之數。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之解釋提供明確指引。因此，資格要求之解釋將主要取決於工信部的行政裁決，且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詳情見下文)，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遵守當地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信息披露系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中國國內僅有少數外商投資企業已取得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以取替之前規定的ICP許可證。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直接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或深圳可購百持有之EDI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工信部信息披露系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中國國內多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工信部取得EDI許可證。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集團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並正擬定透過將其所有位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及深圳可購百目前持有的資產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以終止合約安排，致使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於其本身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及向工信部申請EDI許可證。

本集團透過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Cogobuy在香港經營一個網站(「香港網站」)，並正致力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供資料，以證明其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往績及經驗，從而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可向工信部申請EDI許可證。Cogobuy維護本集團的雲服務及數據庫，並在香港提供支援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為海外電商平台用戶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相信有關營運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資格要求的進一步最新資料予以披露。

本集團所有位於中國的增值電訊業務及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從深圳可購百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過程之影響

儘管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已有多家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取得EDI許可證，但實際上，庫購網電子商務取得EDI許可證需時多久仍存在不確定性，而完成轉移本集團所有位於中國的增值電訊業務及深圳可購百資產至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之日與庫購網電子商務取得有效的EDI許可證之日之間可能出現時間上的差距，令本集團面對在沒持有EDI許可證下在中國經營電商平台的風險。然而，儘管面對上述風險，董事認為此過程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風險，原因是(i)本集團可通過香港網站操作電商平台，而客戶於上述時間差距期間直接或透過網絡重定向登入香港網站；(ii)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不重大；及(iii)涉及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的資產於本集團總資產的佔比不重大。有關涉及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的收入、溢利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下文「來自合約安排的收入、溢利和所涉及資產」一段。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電商業務將從深圳可購百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將安排庫購網電子商務向工信部申請新的EDI許可證，故我們認為，深圳可購百所持的現有EDI許可證失效，將不再與本集團的電商業務或庫購網電子商務的營運有效，惟前段所述時間差距期間發生的風險(如上文所述，有關風險可通過香港網站減低)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並不可行。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營運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由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開發及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EDI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域名及對經營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深圳可購百亦從事本公司的增值電信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

-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終止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 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女士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我們股東的投資的價值。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緩解行動

我們的管理層與姚女士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緊密合作，監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取得EDI許可證並被要求結束經營有關業務，則董事認為，鑒於合約安排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不重大，加上涉及合約安排的資產於本集團總資產的佔比亦不重大，故此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涉及合約安排的收入、溢利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下文「來自合約安排的收入、溢利和所涉及資產」一段。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其他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139至144頁所載之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獨家服務總協議

協議的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1)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2)業務支持服務；(3)市場諮詢及營銷服務；(4)技術支持服務；(5)出售及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及／或(6)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據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業務需要及能力釐定的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下列因素：(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費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期限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2. 業務合作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共同同意，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姚女士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格要求，並須得到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姚女士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姚女士同意，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協議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姚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協議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且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4. 股份質押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姚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協議期限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5.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姚女士提名並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任何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此外，若根據姚女士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協議期限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姚女士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上述結構性協議。

於本年報日期，(i)姚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8%；及(ii)深圳可購百由姚女士全資擁有，故為姚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可購百所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各自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之收入及資產

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年內溢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892	37,187
年內溢利	4,821	16,630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6,352	91,5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年內溢利之約0.5%(2017年：0.4%)及1.6%(2017年：5.5%)。

於2018年12月31日，深圳可購百之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6%(2017年：1.7%)。

聯交所之豁免及年度審閱

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姚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可購百為姚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並訂有合約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第14A.07(1)條)，深圳可購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按照本集團的架構，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份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據此，其確認下列事項：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持續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應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同

除與任何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何僱傭合約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2017年：一名)客戶佔我們收入10%以上。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2.2%，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1%。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8名供應商的強大網絡，包括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英特爾(Intel)的雲／數據中心、微軟(Microsoft)的AIoT雲服務、賽靈思(Xilinx)的工業、醫療、通信、加密貨幣及測試及計量、思佳訊(Skyworks)的5G電信、閃迪(SanDisk)的智能移動裝置元器件、歐司朗(OSRAM)的汽車照明、美光(Micron)的數據中心及微芯科技(Microchip)的工業及AIoT。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4%。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基於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訴訟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特定與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以及全面與本公司所有當時現有或新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包括約人民幣49,466,000元的包銷費)約為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如下:

	根據招股章程 的擬定金額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已動用的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已動用的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擴充營銷及宣傳活動	366.1	—	—	—
擴充及提升電商平台、投資技術基建, 以及進行其他研發活動	313.8	313.8	—	—
撥支技術及配套線上業務、合夥業務及 特許業務機會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261.5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4.6	—	—	—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其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本公司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直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7年12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止。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我們於深圳市以外地區與有關中國業主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屬重大，而所提及的所有中國政府機關均指上述事宜的主管機關。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董事會致力達至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1及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有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只舉行三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2017年全年及2018年中期業績，以及考慮及討論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整體財務表現。然而，於報告期內，董事於獲提供有根據的說明材料並於有需要時輔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其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後，已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恒常及營運事宜。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履行情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以客觀的態度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金鎮夏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啟元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郝純一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曉林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2018年2月13日鍾曉林先生辭任前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目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指定任期，由其委任書日期起計三年，或自其委任書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所有董事均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接受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確保設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具有高標準的規管報告，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使董事會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能夠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的重要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引致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須每年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並確認彼等各自的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專業／金融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最新規管資料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領域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
執行董事			
康敬偉	✓	✓	✓
胡麟祥	✓	✓	✓
倪虹	✓	✓	✓
非執行董事			
金鎮夏 ⁽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¹⁾	✓	✓	✓
葉忻	✓	✓	✓
馬啟元	✓	✓	✓
郝純一 ⁽²⁾	✓	✓	✓

附註：

(1)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2)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方面，以及向此等委員會轉授其權力，協助其執行職能。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討論／考慮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有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2018年全年之審核計劃、財務監控、舉報政策、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及採納股息政策的建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予以修正，據此修訂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冷靜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過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檢討(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ii)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之其他相關標準(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檢討／討論／考慮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資格等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14日作出修正，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變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董事會達至成員多元化及獲得持續均衡發展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組合。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協定董事會達至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考慮及採納。

甄選人選除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外，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成員具有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適當多元化持續均衡發展，並致力確保由董事會起以下各層級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不同的人選供委聘。

董事會可能不時適當地採納及／或修訂對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而言為合適的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計量目標及相關計劃(如適用)。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確保董事會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具有適當的領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及
- 對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為適當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繼續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與角度。

董事提名政策亦列載甄選及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以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以及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康敬偉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麟祥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忻	3/3	1/1	1/1	3/3	1/1
馬啟元	3/3	1/1	1/1	3/3	1/1
郝純一 ⁽¹⁾	3/3	1/1	1/1	3/3	1/1
金鎮夏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鍾曉林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2)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3) 於報告期內於2018年2月13日或之前，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內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的常規及舉行過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常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至少在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的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認為適當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經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已達成的決策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持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連同有關授權)轉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及選定的營運及財務程序(包括收入、採購、存貨及財務申報)界定執行授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發展出明確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有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風險。

所有部門均持續評核及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及內部監控缺失。任何已識別的風險應向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指示內部審核部門制定或完善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任何已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應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將作出指示，以便管理層解決及補救該等內部監控缺失，以及指示內部審核部門制定或完善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已透過與部門主管及內部審核部門緊密合作，評核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部署風險管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主要事宜及有關係統是否有效。此外，內部審核部門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緊密合作，就各相關營運及財務程序(可包括審批、授權、核證、推薦建議、表現檢討、資產安全及/或職責區分)適當地制定及優化政策及程序。各部門定期進行評估，以確定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考慮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並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定期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其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查與會計實務有關之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進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已運用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範疇。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委託負責監察及實施資料披露政策中的程序性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列載釐定本公司派發股息與否、股息金額及形式的因素。股息政策將定期檢討，如須作出修訂，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派息比率，並擬將大部份(如非全部)備用資金及未來任何盈利保留，作經營及擴展本公司業務之用。股息政策概列以下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於釐定未來任何股息分派及金額時應考慮的因素：

- 營運業績；
- 現金流量；
- 資本需要；
- 整體財務狀況；
- 合約限制；
- 未來前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金額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而股息只可從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撥付。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與否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有否獲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佈派發其可能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純利分派，而任何就財政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至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因此設有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對於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任何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

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港元)
核數服務	3,600,000
非核數服務 ^(附註)	2,220,000
總計	5,820,000

附註：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提供審閱服務，以及其聯屬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程序有效及高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郵編：518057，或電郵至ir@cogobuy.com，註明董事會收。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投資者關係」一欄下之「企業管治」一節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繫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出上文提述之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郵編：518057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主管)
傳真： +86 (755) 2674 4090
電子郵件： ir@cogobu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方法

科通芯城集團(「科通芯城」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我們」或「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在達到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預期同時提高本集團市值與業績方面乃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力合作，致力於全權負責評估及辨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風險，旨在於僱員之間普及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從而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通過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融入工作場所的日常經營，由此每位僱員都會成為可持續發展大使，確保大範圍普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遍及我們業務的重要領域。

報告標準、期限及範圍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取得的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運營及香港管理辦事處。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持份者並致力於透過建設性交流及建立穩定的關係，理解並聽取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意見及利益。在制定運營戰略時，本公司會通過雙方合作及積極參與，考慮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從而不僅為我們的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亦為我們的環境、僱員及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類別、其期望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溝通渠道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類別	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質量 • 用戶信息收集及信息保護 • 信息完整性及準確性 • 知識產權 • 創新及信息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參觀 • 收集投訴及反饋 • 在線調查 • 通過電郵或電話定期交流 • 用戶體驗項目 • 產品測試、審查及特性報告 • 在線聊天室或論壇 • 興趣俱樂部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公開可獲得的資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業務關係 • 公平與誠信的交易 • 信息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電郵或電話定期交流 • 定期進度會議或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權益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的資料 • 完善企業管治 • 根據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反腐倡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公開可獲得的資料 • 公司通過電郵及電話詢問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路演/會議電話/與投資者/股東面談 • 通過電話/電郵詢問 • 投資者現場拜訪 • 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news.hk) (「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http://www.cogobuy.com/investment/financial.html)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披露的網站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類別	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職業發展空間 • 薪資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與安全保護 • 職業發展與機會 • 創新 • 知識產權 • 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分享 • 直屬上司指導 • 員工公告欄 • 培訓、論壇及研討會 • 員工培訓會 • 員工備忘錄 • 通過電郵及面談收集反饋 • 員工活動及團建活動 • 公司設施
地方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群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 • 社會共同富裕 • 公共福利熱忱 • 慈善捐助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持份者參與 • 環境保護活動 • 資助及捐款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 • 良好的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易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的網站信息披露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公開可獲得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評估。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主要事宜列表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用電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紙張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空氣污染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反貪污、預防欺詐及反洗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項目、員工志願活動及捐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間我們於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工作詳情將於下文四個章節呈列，即「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社區」。

我們的環境

本公司意識到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在全球範圍內管理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一直致力於以環境友好的方式經營業務，最大程度降低因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論影響大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法規的報告或投訴(2017年：無)。該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集團於廢物排放、資源使用及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將於下文章節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1：排放物及廢物

報告期間直接廢氣排放主要因本集團使用機動車輛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所直接排放不同類別的廢氣量如下所示：

(單位：千克)		2018年		2017年	
直接廢氣排放物	廢氣排放物來源	排放總量	強度 ⁽¹⁾	排放總量	強度 ⁽¹⁾
氮氧化物(「NOx」)	集團車輛	12.42	0.02	13.71	0.03
硫氧化物(「SOx」)		0.33	<0.01	0.39	<0.01
顆粒物(「PM」)		0.91	<0.01	1.01	<0.01

附註：

(1) 強度乃按報告期間相關排放物除以僱員數量計量。

於報告期間，按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計量的不同類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所示：

(單位：CO ₂ e噸)		2018年		2017年 ⁽²⁾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總排放量	強度 ⁽¹⁾	總排放量	強度 ⁽¹⁾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車輛	61.64	0.12	71.84	0.15
範圍2					
能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電	289.58	0.58	230.05	0.47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差旅航班及用紙	149.46	0.30	178.63	0.36
總計		500.68	1.01	480.51	1.00

附註：

(1) 強度乃按報告期間相關排放物除以僱員數量計量。

(2) 過往年度相關數據已予重述，以便提高與當前年度數據的可比性。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去年相差不大。於報告期間，用電乃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其乃由我們使用從國家電網購買的電能而間接產生。排放物整體維持較低水平，與相若企業的排放量水平相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有害廢物且並無向水源及土地排污(2017年：無)。與去年相似，本著成本效益的理念，對於辦公室收集的極少量無害廢物並無收集相關數據，該等廢物主要包括廢紙、辦公室耗材及日常廢物(如食物等)。

儘管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影響極低，本集團仍已實施多類環境保護措施以管控尾氣及廢物的產生，其詳情於下文「環境保護措施」一節闡述。

層面A2：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消耗的能源或資源量如下所示：

能源或資源	單位	2018年		2017年 ⁽²⁾	
		2018年	強度 ⁽¹⁾	2017年	強度 ⁽¹⁾
電力	千瓦時	333,774.94	671.58	265,151.17	537.83
水	噸	2,759.74	5.55	3,863.17	7.84
紙張	千克	1,695.00	3.41	3,262.50	6.62
石油	升	22,762.22	45.80	26,528.82	53.81

附註：

- (1) 強度乃按年末相關排放物除以僱員數量計量。
- (2) 過往年度相關數據已予重述，以便提高與當前年度數據的可比性。

我們在購買適用水資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用水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表明我們旨在減少用水量的節約用水倡議已獲達成。我們僅為貿易平台，因此在業務過程中毋須使用包裝材料。儘管我們努力減少能源使用，但用電量同比仍有所增長。

我們主要使用的能源乃從國家電網購買用於辦公室的電能，如電器、一般照明、辦公室設備、電腦桌面及服務器等所用電源。其次使用的能源為石油，乃本集團差旅所用汽車燃料。

節約能源及資源乃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重要部分，其將於下文「環境保護措施」一節詳述。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利用天然資源，因此，就此而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極低。然而，如下節所簡述，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對環境及棲息地的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執行下列措施，以在經營過程中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定期更新必要的政策及程序，將環境保護相關規範及指引增補其中，以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將其融入至日常工作流程之中；
- 通過實施該等規範及指引，本公司鼓勵管理層及僱員通過下列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的環境影響：
 - i. 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
 - ii. 內部會議及內部通訊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少差旅，從而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iii. 在遵循個人數據隱私規定的情況下盡量重複使用打印紙；
 - iv. 打印任何電郵前三思而行，且於每封電郵落款附上「請環保打印」，以提醒收件人如此行事；
 - v. 盡可能調查及探索提高電器（如空調、照明及電氣設備以及工作區域的其他辦公設備）能效的其他方法；
 - vi. 盡可能提供及普及綠色設施的使用，如分類垃圾桶；
 - vii. 重複或循環使用包裝材料，如膠袋或紙袋及紙箱；
 - viii. 密切監控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資源的消耗量；
 - ix. 遵照既定政策及程序以處理電子及電腦廢物，必要時委聘獲授權電子廢物收集或電腦重複使用服務進行回收；
 - x. 盡可能提供合適的設施，並鼓勵員工將廢品分類及循環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盡可能安裝節水式感應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及
- 辦公區域維持舒適的環境溫度，從而節約能源及減少因過度使用購電間接造成的不必要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僱員

本公司重視其僱員並致力於為彼等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我們於本節詳述本集團就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及勞工準則方面採納的各類政策及措施。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處理招募、僱傭、工時及假期、績效審核、薪酬、薪資調整及晉升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相關的標準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說明本集團旨在提供平等機會，確保組織維持員工類別多樣化，而不論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民族、宗教及政治理念。該等政策亦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類型的歧視。通過該等政策，本公司盡力確保公平招募員工，根據其資歷、資質、能力、適用性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調薪及晉升。該等政策亦確保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本公司致力於全方面遵守勞工僱傭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嚴重違反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2017年：無)。該等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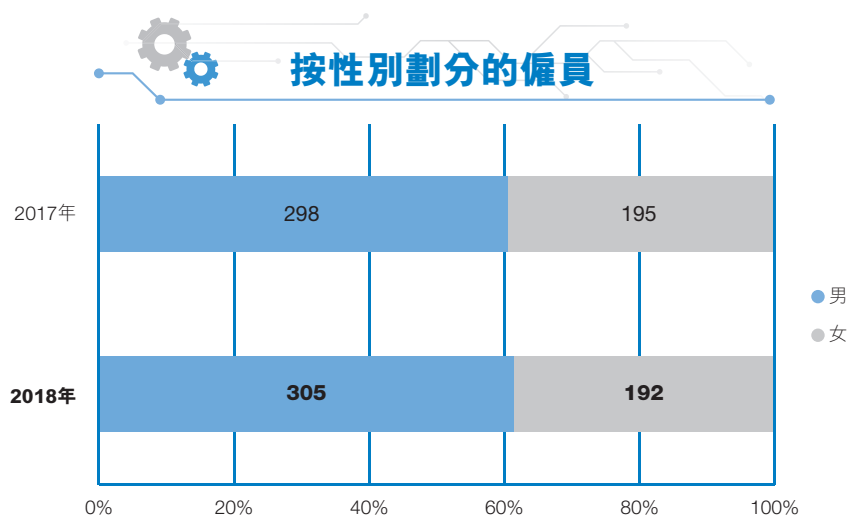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利保障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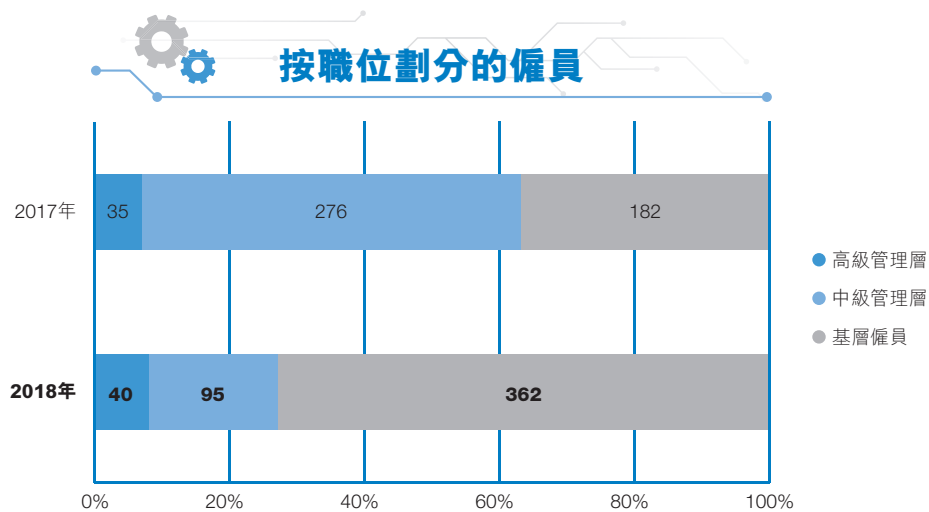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鼓勵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勞動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497名僱員(2017年：493名)，當中32名僱員為兼職僱員(2017年：20名)，而餘下僱員為全職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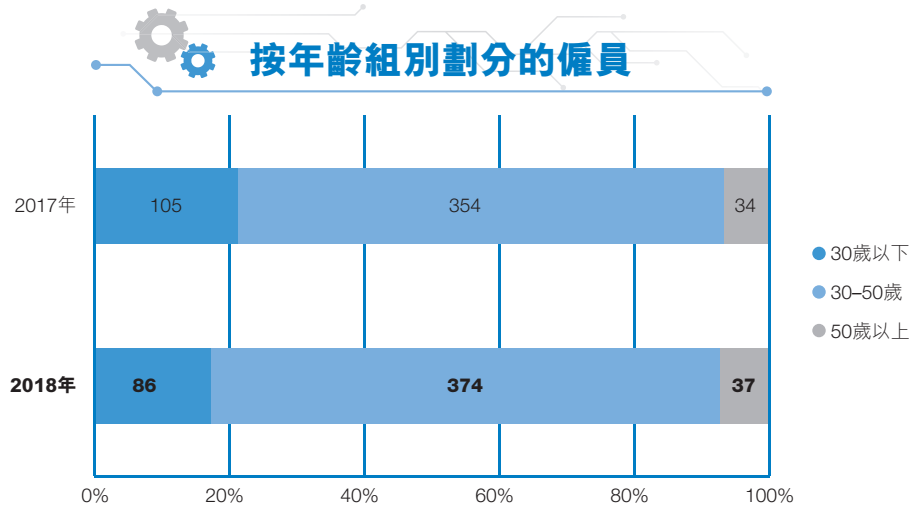


男性僱員的比例略高於女性，男女比例為1.59(2017年：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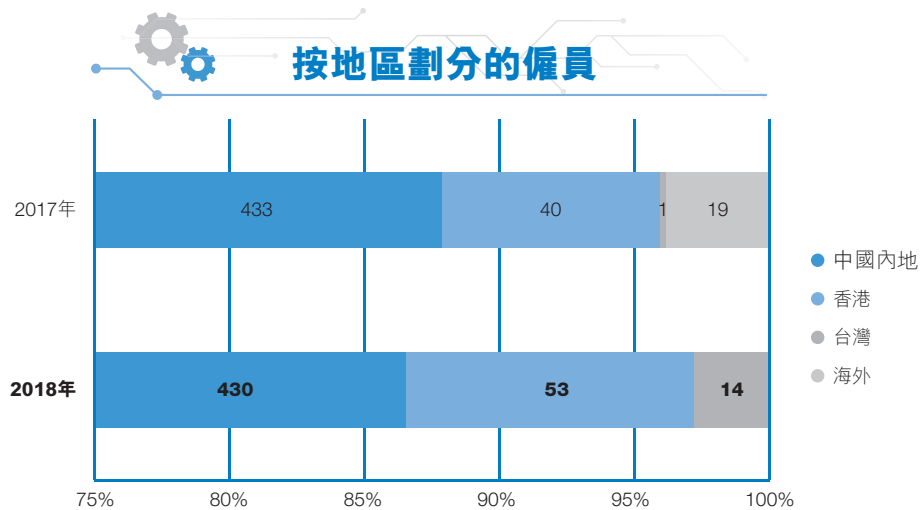


19%的僱員(2017年：56%)為中層管理人員，而73%的僱員(2017年：37%)為基層僱員。餘下8%的僱員(2017年：7%)為高級管理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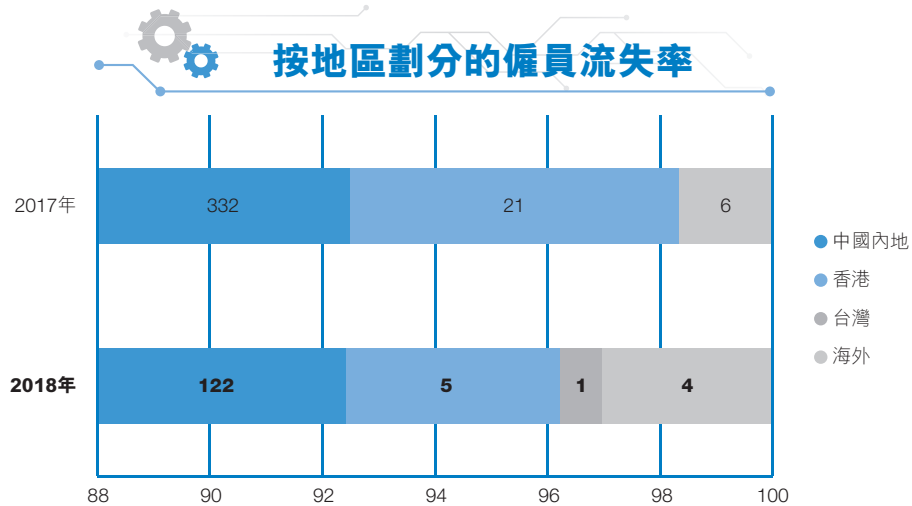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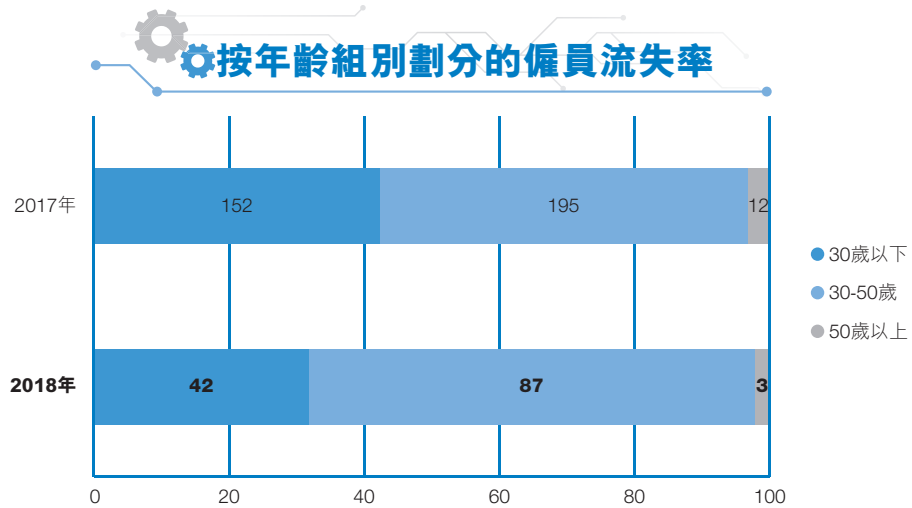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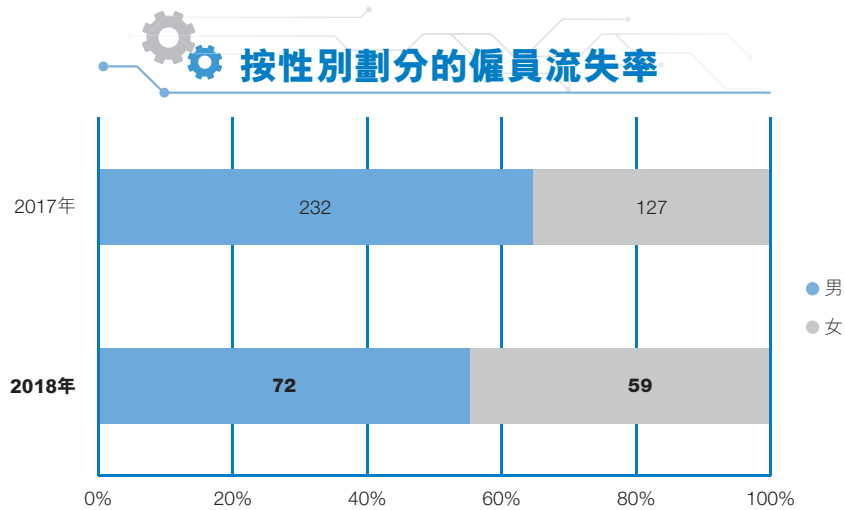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大部分僱員(75%)(2017年：72%)的年齡介乎30歲至50歲，而17.3%(2017年：21%)的僱員年齡為30歲以下，餘下的7%(2017年：7%)僱員年齡為50歲以上。



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因此於報告期間，430名僱員(2017年：433名)於中國辦事處工作，此佔勞動力的絕大部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僱傭53名僱員(2017年：40名)管理香港的業務運營，並於海外僱傭14名僱員(2017年：19名)。

僱員留存

於報告期間，合共132名僱員離開本集團(2017年：359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實施年度自我績效考核計劃，激勵僱員達成階段性目標。本公司向達成特定目標的僱員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向表現卓越的僱員提供內部調任機會。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工作，因此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著重關注領域。然而，本公司致力於並付諸行動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降低其職業或健康風險，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主要行動包括辦公室消防設備的適當管理、定期消防演習，以及提供中國勞工法規規定的充足醫療保險。

除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僱傭勞工的法例及法規之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員工手冊中載有職業健康與安全原則，以向員工提供降低該等風險的指引及提高彼等的意識。僱員擁有社會及商業保險，涵蓋因事故造成損傷的醫療處理。工作期間出現任何損傷須報告至人力資源部。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嚴重的工傷及死亡事件(2017年：無)。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明白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並已制定有關僱員發展與培訓的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且規定了培訓的規劃及實施方式、改進方法。其亦闡述培訓的類別(如業餘培訓、在職培訓及自我提高)以及不同類別培訓在本公司培訓架構內與其他培訓相輔相成的方式。

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包括管理層、銷售及營銷人員、運營及後勤人員。該等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如國內外視察、在職學習、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合規相關培訓及工作研討會，該等培訓乃由專業培訓機構、大學或諮詢公司舉辦。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三條職業發展路徑，包括管理方面(如運營總監或客服經理)、營銷方面(項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工程師等)及專業知識方面(軟件開發工程師、會計及客服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培訓人數合共3,547人次(2017年：5,236人次)，且我們的僱員於中國完成總共約4,698小時(2017年：7,906小時)的培訓。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培訓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總培訓 時數	平均培訓 時數	僱員人數*	總培訓 時數	平均培訓 時數
按性別						
男	305	3,580	11.7	298	6,013	20.2
女	192	1,118	5.8	195	1,893	9.7
總計	497	4,698	9.5	493	7,906	16.0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40	384	9.6	35	194	5.5
中級管理層	95	979	10.3	276	2,435	8.8
基層僱員	362	3,335	9.2	182	5,277	29.0
總計	497	4,698	9.5	493	7,906	16.0

* 於報告期末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公司的政策是不接納並採納全面的篩選及招募程序積極防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根據相關勞工法載列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安排合理的工時，確保彼等休息時間充足且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根據僱傭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工法享受(如適用)加班費、帶薪休假及其他僱員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遵守上文所述勞工僱傭相關法例及法規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於遵守與工作條件及標準，以及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傭條例》項下《兒童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在中國電商平台直接出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元器件。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科通芯城已執行合適的措施，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自2017年以來，本公司已利用其自有平台www.ingdan.com（硬蛋）並已跟進物聯網（「IoT」）行業的趨勢。其已建立公開、協作及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使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且其已開發相關工具，為供應商建立信用評級制度，從而促進潛在貿易夥伴的遴選過程。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其已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確保我們及客戶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品質。我們歡迎合資格、勝任、優質及對社會負責的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我們通過審批程序存有經許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的表現將被定期評估，確保更好地控制本集團獲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大部分經許可供應商來自中國，而少量來自香港或海外。目前與本集團合作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世界領先產品／服務供應商，其行事與其社會責任及長期環境可持續性發展責任一致。彼等致力於在維持高標準的環境資源保護原則及僱員福利的同時，致力於遵守商業道德。

層面B6：產品責任

科通芯城提供電商平台以供企業採購電子元器件，該等配件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因此，彼等對該等產品承擔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然而，為保護我們的聲譽，如上文「供應鏈管理」一節所述，我們會通過供應商管理程序確保與產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保證質量達標。所有經許可供應商須承諾為客戶更換不達標的產品。此外，彼等須在所有包裝上貼好標籤，清晰說明產品符合全球適用的環境法規及規定標準，如歐盟的限制電子電器設備使用有害物質(RoHS)的指令、無鉛標準、無鹵標準等。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客服團隊於收到任何投訴後將立即採取行動並持續跟進，直至問題解決為止。

為確保遵守有關我們電商平台所提供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檢查其內容，確保違法信息(如暴力、色情、憎恨、迷信、賭博等)不會出現在我們的平台。本公司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的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持份者的重大投訴(2017年：無)。

層面B7：反貪污

本公司已制定各類反貪污政策，確保本公司遵守最嚴格的道德準則並弘揚誠實公正的企業文化，從而預防、辨別及舉報所有類別的貪污活動(包括賄賂、敲詐、洗錢或欺詐)。該等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可以使僱員通過電郵保密地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公司秘書舉報任何實際或疑似貪污活動；本集團已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連同相關培訓，以履行規管責任及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犯罪。

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要求其僱員於代表本集團開展業務時報告禮品、接待及差旅待遇等情況。僱員須根據相關指引管理業務伙伴提供的禮品及招待。員工手冊規定，本集團有權終止僱用收受錢財、禮品或回扣等賄賂的僱員，且本集團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在反貪污活動方面遵守主要法例及法規，包括：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2017年：無)。

我們的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其運營所在社區的正能量，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及交往，從而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僱員自願參與當地社區各類活動及事務。本集團亦會在條件適當時(其中包括具有充足的資金及物色到適合捐贈的慈善機構時)進行捐助。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科通芯城集團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205頁的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第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42,182,000元，乃指於2018年12月31日已授予供應鏈金融服務引力金服(「引力金服」)客戶的貸款。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來估計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虧損撥備。

我們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虧損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大量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對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評估。

我們已透過審閱文件及與管理層和估值師進行討論，從而了解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制定程序及其相關監控。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採用該模式及挑選參數而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我們已抽樣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及第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約人民幣147,159,000元的虧損撥備後，合共約為人民幣1,246,794,000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大量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對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評估。

我們已透過審閱文件及與管理層和估值師進行討論，從而了解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制定程序及其相關監控。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採用該模式及挑選參數而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包括管理層所評定的內部信貸評級。我們已抽樣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第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6,742,000元後，約為人民幣860,361,000元。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基於存貨狀況及市場需求在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決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中運用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狀況及市場需求之評估及識別存貨之任何估值風險。

我們已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市場需求作出評價。我們已按抽樣基準將存貨的賬齡分析與來源文件進行核對。我們已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我們亦已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按抽樣基準低於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估值及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41，以及第102、103及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約人民幣74,737,000元收購Risingnovas Holdings Limited (「Risingnova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isingnovas Group」)的100%股本權益，以約人民幣173,950,000元收購New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New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United Group」)的51%股本權益，及以約人民幣186,087,000元收購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Heicolin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eicolink Group」)的53%股本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購買價須於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導致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或確認低價收購收益。這必須在購買價分配工作(「購買價分配」)中作出大量判斷，尤其是有關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及收購擁有的不競爭協議估值、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確認來自收購的相關商譽或無形資產等方面。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約人民幣451,246,000元及人民幣451,492,000元。管理層每年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將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估值及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涉及管理層高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用以對此等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以及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估計及判斷。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購買價的分配，包括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及評估其價值。我們亦質詢購買價分配工作的主要假設(例如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及估計)是否合理。

基於我們的程序，我們注意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的購買價分配，包括相關披露、已識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為恰當及符合業界預期。我們亦注意到，管理層在達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用於購買價分配中的主要假設，包括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屬於我們審計預期的合理範圍之內。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已測試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是否與貴公司董事所核准的預算一致，並與截至報告日期止可獲得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我們亦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質詢管理層用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判斷及估計是否恰當，包括預測銷售額及毛利率。我們亦透過覆核計算基礎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質詢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全部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協定委任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534,829	9,613,696
銷售成本		(5,108,042)	(8,843,461)
毛利		426,787	770,235
其他收入	9	82,776	74,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180)	(138,174)
研發開支		(126,979)	(118,2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679)	(154,500)
財務成本	10	(47,749)	(109,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 43	181,787	26,4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6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4)	(956)
除稅前溢利		314,025	352,912
所得稅開支	11	(16,239)	(51,609)
年度溢利	12	297,786	301,303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179	302,025
非控股權益		4,607	(722)
		297,786	301,3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905	(144,2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3,920)	—
		117,985	(144,2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	40
出售海外業務後就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進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1,6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進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	(4,904)
		1,374	(4,8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9,359	(149,0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7,145	152,204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172	154,666
非控股權益		4,973	(2,462)
		417,145	152,204
每股盈利	16		
基本(人民幣元)		0.201	0.207
攤薄(人民幣元)		0.201	0.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497	11,819
無形資產	18	451,246	1,128
商譽	19	451,492	170,857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0,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7,7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62,787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	44
		1,082,722	223,08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60,361	504,40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01,940	1,635,8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5	542,182	942,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575,708	—
可收回所得稅		1,4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91,830	—
短期銀行存款	28	83,833	1,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06,947	18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26,997	2,048,431
		4,891,246	5,317,9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62,610	213,014
合約負債	30	2,292	—
客戶按金	31	—	589,178
應付所得稅		—	14,916
銀行貸款	33	1,125,860	1,084,085
		1,690,762	1,901,193
流動資產淨額		3,200,484	3,416,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3,206	3,639,8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58,457	570
資產淨額		4,224,749	3,639,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	1
儲備		4,074,427	3,609,868
非控股權益		4,074,428	3,609,869
		150,321	29,375
總權益		4,224,749	3,639,244

第84頁至第2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	2,270,025	18,923	30,539	(26,286)	(92,021)	41,620	13,891	—	1,353,177	3,609,869	29,375	3,639,244
年內溢利	—	—	—	—	—	—	—	—	—	293,179	293,179	4,607	297,78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31,227	—	—	—	131,227	366	131,5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	(13,920)	—	(13,920)	—	(13,9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1,686	—	—	—	1,686	—	1,68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2,913	—	(13,920)	293,179	412,172	4,973	417,145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附註41)	—	—	—	—	—	—	—	—	—	—	—	122,991	122,991
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 權益(附註43(a))	—	—	—	—	65,050	—	—	—	—	—	65,050	4,950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	—	—	—	—	—	—	—	—	(11,968)	(11,96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40)	—	—	—	21,496	—	—	—	—	—	—	21,496	—	21,496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附註35(v))	—	(13,755)	—	—	—	—	—	—	—	—	(13,755)	—	(13,755)
購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附註35(vi))	—	—	—	—	—	(20,404)	—	—	—	—	(20,404)	—	(20,40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vii))	—	—	—	(26,131)	—	26,131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	2,256,270	18,923	25,904	38,764	(86,294)	174,533	13,891	(13,920)	1,646,356	4,074,428	150,321	4,224,7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	2,375,533	18,923	23,785	(26,286)	(108,721)	184,845	4,602	4,904	1,122,908	3,600,494	85,441	3,685,93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02,025	302,025	(722)	301,3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42,455)	-	-	-	(142,455)	(1,740)	(144,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進行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4,904)	-	(4,904)	-	(4,90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42,455)	-	(4,904)	302,025	154,666	(2,462)	152,2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770)	-	-	-	(770)	(53,604)	(54,37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vii))	-	-	-	(37,827)	-	37,827	-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40)	-	-	-	44,581	-	-	-	-	-	-	44,581	-	44,581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2,467)	(62,467)	-	(62,467)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附註35(iii))	-	(105,508)	-	-	-	-	-	-	-	-	(105,508)	-	(105,508)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 股份(附註35(iii))	-	-	-	-	-	(21,127)	-	-	-	-	(21,127)	-	(21,127)
分配	-	-	-	-	-	-	-	9,289	-	(9,28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	2,270,025	18,923	30,539	(26,286)	(92,021)	41,620	13,891	-	1,353,177	3,609,869	29,375	3,639,24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資本儲備

其指於2012年，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3,000元)。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其指已根據附註3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

(iii)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已發行的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於2016年4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Gold Tech」)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數字香港」)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該代價與科通數字香港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股份的差價人民幣212,48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EZ Robot, Inc(前稱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0%權益，以換取沃智創投有限公司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持的全部100%權益。於收購後代價股份價值金額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額人民幣65,050,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43。

(i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之股份於因歸屬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入賬，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該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相關中國實體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v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4,025	352,9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2	2,484
無形資產攤銷	1,522	10,762
財務成本	47,749	109,131
銀行利息收入	(27,480)	(29,7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276	21,6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66	—
存貨撥備	22,613	—
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6)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4	9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787)	(26,4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7,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26	(2,02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21,496	44,5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5,032	442,254
存貨(增加)減少	(314,297)	769,94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027	101,920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減少(增加)	435,622	(197,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3,423)	(554,815)
合約負債減少	(1,299)	—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589,178)	589,178
引力金服所用銀行貸款減少	—	(258,7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84,516)	891,720
已付所得稅	(23,572)	(105,3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088)	786,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1)	(421,07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934)	(152,17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830)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81,89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3(b))	(39,229)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39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	2,2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760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3(a))	9,953	—
已收利息	27,480	31,376
聯營公司還款	40,416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757	1,525,4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97,096)
已收股息	—	2,09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10,70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42)	—	43,8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71,0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0,075)	2,036,774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貸款	359,555	1,077,721
償還銀行貸款	(363,218)	(3,293,219)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	(47,749)	(109,131)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13,755)	(105,508)
已付中期股息	—	(62,467)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864)
購買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20,404)	(21,1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71)	(2,534,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3,734)	288,5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31	1,825,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00	(65,6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926,997	2,048,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8年3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變更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及提供供應鏈金資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中央管理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於下文。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性條文，對並未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被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首次應用時導致的差額，在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中的保留盈利及其他部份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內詳細披露。

2.1.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現有金融資產，根據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檢討及評估，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以下有關其分類及計量的影響：

(a) 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本集團若干金額約為人民幣20,918,000元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呈列公平值變動，原因是該等工具乃為中期或長期目的而持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自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往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內，且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評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及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b) 先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投資：

部份金額為人民幣4,722,934,000元債務投資(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一個目的是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此等投資繼續按成本計量，並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2.1.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入賬處理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方法，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作出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新減值規定並無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來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45,232	(1,545,232)	—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942,558	(942,558)	—
— 短期銀行存款	1,943	(1,94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770	(184,7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31	(2,048,431)	—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545,232	1,545,232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942,558	942,558
— 短期銀行存款	—	1,943	1,9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4,770	184,7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8,431	2,048,431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918	(20,9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0,918	20,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2.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並無任何先前已被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須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任何已被本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適當地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有關其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不大。

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而言，本集團將已確認收入從客戶合約中分列，歸入能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之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7。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與客戶訂立之分開計算合約銷售。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2.2.1 銷售貨品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付運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本集團認為，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之佣金費用產生的收入，其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商戶交付相應產品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2.2.2 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收取與銷售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預收款項列示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預收客戶款項與向客戶轉讓貨品之間時間跨度超過一年之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金融部分(其中會考慮當前的利率)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合約開始時的交易價格。然而，本集團應用受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交易價格，原因為付款與轉移相關服務之期間通常不足一年。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就銷售尚未提供或交付之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收取客戶之預付款項確認合約負債(即稱為預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相關期間收益確認之入賬或時間；及(ii)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2.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載列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並無載入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先前已呈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 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經重列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14	(3,591)	—	209,423
合約負債	—	3,591	—	3,591

2.2.4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藉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金額，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影響。並無載列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撇除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610	2,292	564,902
合約負債	2,292	(2,29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及對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如附註36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25,044,000元。一項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約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約。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以上顯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務變通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此等租約承擔的某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分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按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經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般一樣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就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2018年1月1日前)入賬而言，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於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之金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除非其他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倘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則按公平值或因應每項交易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減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於所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內。

本集團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並計入該投資賬面值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乃分別於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根據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釐定)，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提供額外虧損並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後，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應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作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不會單獨確認。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於客戶合約中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單一份客戶合約，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
- 第三方平台收入

銷售貨品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來自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發生在交付設備時)。

來自第三方平台收入(即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之佣金費用)的收入於商戶交付相應產品的時點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是當時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前只須時間過去而成為無條件的時點。

重大融資部份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之間的期間在一年或以內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處理法而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份的交易價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

收入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及其產權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益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天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現行的利弊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盈虧。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不會按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就資產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減去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必須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載列於上述商譽之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載列於上述商譽之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外)(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適當地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本集團其後便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明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僅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被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除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為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賬值之利率。就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調整信貸後的實際利率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量，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率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於報告期間後，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透過將調整信貸後的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改善，令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該項計算不會轉回總額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內。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反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收回投資成本的部份。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已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作出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便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正在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正在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部門、有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取得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的各類來自外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的資料如下：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顯示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程度顯著增加；
- 現時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以上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亦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說明情況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低；(ii)借款人相當有能源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當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認可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外界信貸評級時，或倘沒有外界評級時資產具有「良好」的內部評級時，本集團便視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視以下情況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全面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
- 內部制定或從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付款予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說明遞遲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付款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貸人基於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給予與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以及並無實際的收回期望(例如當交易對手已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180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尋求的法律意見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執法活動。任何已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已按上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作出評估。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乃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內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會計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便會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採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而不調減該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便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該資產保留的權益及相關的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便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獲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所購回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的損益並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不符合作終止確認或於應用持續參與方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根據下文所載的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之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於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若干委託資產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幣匯率變動及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撥(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及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便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該資產保留的權益及相關的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便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獲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終止確認(續)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用於本集團減值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僱員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股份乃最新發行或自公開市場購回。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上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計量，而上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則透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進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服務條件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的主要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金額及已作出披露具有最深遠的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董事視喜和香港有限公司(「喜和香港」，本集團於該公司擁有15%股本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透過其合約權利可委任喜和香港董事會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對喜和香港發揮重大的影響力。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判斷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1,2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8,000元)及人民幣451,492,000元(2017年：人民幣170,857,000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4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19,000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19,000元)。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其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過往在類似功能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方法的經驗得出。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1,2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8,000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來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0,361,000元(2017年：人民幣504,40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為約人民幣26,742,000元)(2017年：人民幣57,567,000元)。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於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付款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的減值支出。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46,794,000元、人民幣15,086,000元、人民幣542,182,000元及人民幣575,70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47,159,000元、人民幣6,166,000元、零及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產品及服務以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獲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2017年：100%)，該百分比乃每年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要而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銀行貸款，扣除附註28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於報告期末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191,917)	(1,151,059)
權益	4,224,749	3,639,244
淨負債權益比率(%)	(4.54)	(3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1,665	4,722,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191,8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7,700	—
可供出售投資	—	20,918
	3,961,195	4,743,8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88,470	1,882,68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存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人民幣22,109,000元(2017年:人民幣36,031,000元)。由於風險淨額對貨幣風險影響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向第三方作出的定息貸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5)、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8)及定息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8)。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第三方貸款(見附註25)及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33)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貸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是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在全年內是未償還。集團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可能出現之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70,000元(2017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51,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公司因浮息銀行貸款而面對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轉授一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乃於出現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及/或組合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其他非交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會考慮違約概率，並於報告期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當日正在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改變的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改變
- 支持該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增信措施的質素顯著改變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顯著改變，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的付款情況改變，以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改變。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派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設立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級別，因應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承擔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關提供(如有)，否則，營運管理委員會會使用其他公開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交易紀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作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持續受到監察，而已訂立的交易的總價值於認可交易對手之間攤分。

本集團現有的信貸風險級別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基準
良好	此類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以及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此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沒有發生信貸減值(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該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期望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級別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1/12/2018	附註	外部	內部	12個月或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393,953	(147,159)	1,246,794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923	—	48,923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086	—	15,086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呆滯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6,166	(6,166)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5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2,182	—	542,1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5,708	—	575,708
					(153,325)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基於以債務人逾期情況為基礎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期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作出的估計)對此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此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依照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呈列。附註24載有此等資產虧損撥備分別的進一步詳情。

除流動資金(乃存放於多家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屬於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客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應收最大外部客户及前五大外部客户的款項分別佔51%(2017年：41%)及64%(2017年：24%)，因此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並遵守貸款契約，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610	562,610	562,610
銀行貸款	1,128,336	1,128,336	1,125,860
	1,690,946	1,690,946	1,688,470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23	209,423	209,423
客戶存款	589,178	589,178	589,178
銀行貸款	1,095,603	1,095,603	1,084,085
	1,894,204	1,894,204	1,882,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3,35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5,177,000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人民幣1,172,518,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2,976,000元)。

倘浮動利率之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包含於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2017年：無)。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91,830	—	191,8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700	7,700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918	20,918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6.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級別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191,830	—	發行銀行的回報率報價
非上市股本工具	第三級	7,700	20,918	經調整資產淨值方法*

* 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918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虧損總額	(12,137)
匯兌調整	702
於2018年12月31日	9,483

* 於2018年1月1日，此等股本證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引力金服(「引力金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5,427,785	9,364,467
— 第三方平台收入	40,778	75,553
	5,468,563	9,440,0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引力金服收入	66,266	173,676
	5,534,829	9,613,69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4,675,236	752,549	5,427,785
第三方平台收入	36,544	4,234	40,778
	4,711,780	756,783	5,468,563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4,711,780	756,783	5,468,563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4,570,095	756,783	5,326,878
東南亞	141,685	—	141,685
	4,711,780	756,783	5,468,563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資源分配及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按與資料內部呈報予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一致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就分銷業務及第三方平台運作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惟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產品除外)；及
- 硬蛋服務，包括就AIoT產品、引力金服及孵化器提供產品銷售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已將所識別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第三方平台收入(惟AIoT產品除外)進行整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將就AIoT及孵化器業務提供的產品銷售及第三方平台運作由「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重新分類至「硬蛋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就AIoT提供產品銷售及第三方平台運作、引力金服及孵化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即AIoT行業)，故就財務報告目的予以合併。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金融服務」因而改名為「硬蛋服務」。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711,780	823,049	5,534,829
分部溢利	183,334	5,294	188,6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1,787	181,787
未分配收入			82,7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6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7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4)
除稅前溢利			314,025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742,598	1,871,098	9,613,696
分部溢利	409,236	104,556	513,7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6,493	26,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未分配收入			72,3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5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9,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56)
除稅前溢利			352,912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不計及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硬蛋服務	1,388,409 2,198,670	1,568,298 1,584,649
分部資產總額	3,587,079	3,152,9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787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44
公司及其他資產	2,224,102	2,369,698
總資產	5,973,968	5,541,007

分部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硬蛋服務	413,510 113,504	84,042 695,257
分部負債總額	527,014	779,299
公司及其他負債	1,222,205	1,122,464
負債總額	1,749,219	1,901,763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除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所得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9	566,828	—	567,037
折舊及攤銷	2,170	1,333	191	3,694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0,030	5,246	—	35,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6	—	—	32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	216
存貨撥備	17,354	5,259	—	22,613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1,787	—	181,787
銀行利息收入	—	—	27,480	27,480
利息開支	—	—	47,749	47,7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62,787	162,78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306)	(7,3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44	44
所得稅開支	13,788	2,451	—	16,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81	—	—	781
折舊及攤銷	2,484	—	10,762	13,24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679	—	—	2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	—	(2,027)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37,036)	(37,0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6,493)	(26,493)
銀行利息收入	—	—	(29,727)	(29,727)
利息開支	—	—	109,131	109,1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8,318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44	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872)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956	956
所得稅開支	46,468	5,141	—	51,6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基本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118,890	1,694,817

¹ 收入來源於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產品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9.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3,221	—
銀行利息收入	27,480	29,727
佣金收入	1,168	2,191
政府補助(附註)	907	1,2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37,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2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96
	82,776	74,342

附註：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款項約人民幣907,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5,000元)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所發放，由於本集團符合相關補助標準，其直接確認為本年度其他收入。

10.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7,749	69,853
保理成本	—	39,278
	47,749	109,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38	26,804
香港利得稅	7,949	25,739
其他司法轄區	4	842
	16,491	53,385
遞延稅項(附註34)	(252)	(1,776)
	16,239	51,60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推行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後成為法律，並於下一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合資格集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課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獲納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課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的稅率皆為25%。
-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赤狐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從中國稅務角度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及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蛋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g) 深圳赤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協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8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從中國稅務角度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8年及2019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至2022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h)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4,025	352,91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2017年：25%)計算之稅項	78,506	88,228
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48,780)	(69,584)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司法權區的實體之稅務影響	1,134	7,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27)	(71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1	2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651)	(6,89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019	29,702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181	10,735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139)	—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870	(7,403)
已獲香港利得稅豁免(附註)	(85)	(121)
所得稅開支	16,239	51,609

附註：已獲香港利得稅豁免指受限於各實體上限為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元)，2018/2019年及2017/2018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7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3)	4,321	3,370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9,111	113,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18	22,6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客戶經理酬金)(附註40)	21,496	44,581
員工成本總額	166,846	184,292
無形資產攤銷	1,522	10,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2	2,484
核數師酬金	5,796	4,993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5,276	21,679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6,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存貨撥備	22,613	—
匯兌虧損淨額	—	1,20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7,008	15,480
研發開支	126,979	118,2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5,079,657	8,730,675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6,791,000元(2017年：人民幣85,402,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亦包括人民幣6,225,000元(2017年：人民幣4,836,000元)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約人民幣981,000元(2017年：人民幣935,000元)的攤銷及折舊開支，該等款項已包括上文所披露的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	1,000	—	15	1,015	—	1,015
胡麟祥先生	—	1,000	1,265	15	2,280	—	2,280
倪虹女士(「倪女士」)	253	—	—	13	266	—	266
<i>非執行董事</i>							
金鎮夏先生(附註i)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忻先生	253	—	—	—	253	—	253
馬啟元博士	253	—	—	—	253	—	253
郝純一先生(附註iii)	223	—	—	—	223	—	223
鍾曉林先生(附註iv)	31	—	—	—	31	—	31
	1,013	2,000	1,265	43	4,321	—	4,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先生	—	1,167	25	1,192	—	1,192
胡麟祥先生	—	1,000	16	1,016	—	1,016
倪女士	260	—	13	273	—	273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附註v)	108	—	—	108	—	108
金鎮夏先生(附註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260	—	—	260	—	260
馬啟元博士(附註ii)	151	—	—	151	—	151
鍾曉林先生	260	—	—	260	—	260
閻焱先生(附註vi)	110	—	—	110	—	110
	1,149	2,167	54	3,370	—	3,370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ii) 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
- (iii)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iv)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v)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 (vi) 於2017年6月2日辭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除倪女士外，以上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以上所示倪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康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已付酬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13(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給予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給予或應付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d)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2017年：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資料內。其餘四名(2017：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60	3,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03	2,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186
	13,656	5,248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000元)	—	—
1,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000元)至 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000元)	—	—
1,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000元)至 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000元)	—	2
2,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000元)至 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2,000元)	—	1
2,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2,000元)至 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8,000元)	1	—
3,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8,000元)至 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4,000元)	2	—
7,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9,000元)至 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5,000元)	1	—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已付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6,000元)	2	2
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6,000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33,000元)	—	2
1,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000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000元)	1	2
1,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000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000元)	2	—
2,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000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082,000元)	—	—
2,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2,000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498,000元)	1	—
3,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8,000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914,000元)	—	—
3,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4,000元)至4,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331,000元)	—	1
4,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1,000元)至7,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5,829,000元)	—	—
7,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9,000元)至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245,000元)	1	—

15.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8年中期 — 每股零港元(2017年中期 — 0.05港元)	—	62,4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建議股息(2017年：人民幣62,4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3,179	302,025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5,555	1,456,67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	2,591	6,945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8,146	1,463,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15	7,145	9,881	17,941
添置	—	—	781	781
出售	—	—	(1,920)	(1,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44)	(44)
匯兌調整	(98)	(87)	(316)	(50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7	7,058	8,382	16,257
添置	—	—	209	2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附註41及附註43(a))	19	—	640	659
出售	—	—	(858)	(858)
撤銷	—	—	(283)	(2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555)	(555)
匯兌調整	6	49	78	133
於2018年12月31日	842	7,107	7,613	15,562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80	1,594	1,978	3,752
年內扣除	169	800	1,515	2,484
出售時撇除	—	—	(1,681)	(1,6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2)	(2)
匯兌調整	(29)	(36)	(50)	(11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20	2,358	1,760	4,438
年內扣除	171	706	1,295	2,172
出售時撇除	—	—	(418)	(418)
撤銷時撇除	—	—	(67)	(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90)	(90)
匯兌調整	2	16	12	30
於2018年12月31日	493	3,080	2,492	6,06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49	4,027	5,121	9,497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	4,700	6,622	11,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及設備	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信息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965	39,901	2,208	45,507	5,216	—	95,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2,535)	—	(45,507)	(5,216)	—	(53,258)
匯兌調整	(187)	(2,511)	15	—	—	—	(2,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2,778	34,855	2,223	—	—	—	39,85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附註41及43(a))	—	11,918	—	397,729	55,342	101,180	566,1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	(114,547)	—	—	(114,547)
匯兌調整	158	2,149	(37)	—	—	—	2,270
於2018年12月31日	2,936	48,922	2,186	283,182	55,342	101,180	493,74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965	29,488	786	10,112	1,160	—	44,511
年內扣除	—	7,091	196	3,123	352	—	10,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691)	—	(13,235)	(1,512)	—	(15,438)
匯兌調整	(187)	(1,033)	113	—	—	—	(1,107)
於2017年12月31日	2,778	34,855	1,095	—	—	—	38,728
年內扣除	—	28	191	966	158	179	1,522
匯兌調整	158	2,196	(109)	—	—	7	2,252
於2018年12月31日	2,936	37,079	1,177	966	158	186	42,50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843	1,009	282,216	55,184	100,994	451,246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128	—	—	—	1,128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互聯網平台	3年
客戶關係	5至9年
域名及商標	11年
供應商關係	9年
不競爭協議	9年
信息系統	5年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1,65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2)	(19,326)
匯兌調整	(11,4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85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1)	270,818
匯兌調整	9,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451,492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51,4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857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四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及硬蛋服務業務。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80,674	170,857
硬蛋服務		
— Risingnovas Holdings Limited	43,763	—
— New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05,546	—
—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121,509	—
	451,492	170,85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2017年：3.0%)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17.5%(2017年：17.5%)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17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 — 硬蛋服務(Risingnovas Holdings Limited)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經濟預測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6.5%折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 — 硬蛋服務 (New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經濟預測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6.4%折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 — 硬蛋服務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經濟預測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7.1%折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	7,700	20,91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7,700	20,918

此等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6內披露。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或合夥所發行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此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中至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此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相信，於損益內確認此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不會符合本集團持有此等投資作長遠目的及變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0,91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918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或合夥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彼等之公平值，故有關投資乃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151,232	13,43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1,555	4,886
	162,787	18,318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企業形式	主要營運及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 權益或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喜和香港」)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15% (附註i)	15% (附註i)	15% (附註i)	15% (附註i)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貿易
EZ Robot, Inc (「易造機器人」)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曼誠香港」)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貿易
上海科姆特	法團	中國	普通股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貿易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	法團	中國	普通股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貿易
IngDan Japan Corporation (附註ii)	法團	日本	普通股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示之條款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故本集團對喜和香港有重大影響力。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393,000元收購IngDan Japan Corporation的4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喜和香港及易造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易造機器人集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其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6,664	482,282
非流動資產	116	383
流動負債	(363,987)	(396,598)
收入	1,622,411	1,713,9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52	19,147
年內收取該聯營公司股息	(760)	—

以上呈列之概要財務資料與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92,793	86,067
本集團於喜和香港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3,919	12,910
商譽	5,408	5,408
本集團於喜和香港之權益賬面值	19,327	18,318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易造機器人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4,207
非流動資產	127,153
流動負債	(918,211)

	由轉讓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起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5,406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76

以上呈列之概要財務資料與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23,149
本集團於易造機器人集團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49%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60,343
商譽	81,128
本集團於易造機器人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141,471

並非個別屬重大且採用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之合計賬面值概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386)
本集團於非重要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00 (1,000)	1,000 (956)
	—	44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企業形式	主要營運及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 權益或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蜘蛛家上海」)	法團	中國	注資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信息技術 集成服務

蜘蛛家上海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已於應用權益法時終止確認其應佔蜘蛛家上海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蜘蛛家上海虧損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	—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	—

23.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60,361	504,40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已扣除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6,742,000元(2017年：人民幣57,567,000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因進行存貨其後銷售而對銷撥備，故存貨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3,438,000元(2017年：無)。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393,953	1,590,405
應收票據	48,923	22,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2,876	1,613,14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7,159)	(111,883)
應收貸款利息	1,295,717	1,501,264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95	21,07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5,942	90,586
	21,252	22,89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08,106	1,635,818
	(6,166)	—
	1,401,940	1,635,818

附註：

- i)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良好	0%	15,086	—
呆滯	100%	6,166	6,166
		21,252	6,166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6,166
於2018年12月31日	6,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42,876,000元(2017年：人民幣1,613,147,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2018年：無)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1%至3.3%(2018年：無)，並計入「財務成本」內。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979,257,000元(2018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約人民幣39,278,000元(2018年：無)。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介乎自票據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與確認收入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0,838	1,306,185
1至2個月	272,136	148,432
2至3個月	243,456	18,830
超過3個月	229,287	27,817
	1,295,717	1,501,264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45,435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5,435,000元的應收賬款項，該等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結餘已於期後清償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近期拖欠紀錄，故該等款項被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過往的拖欠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運用撥備矩陣估計。

本集團根據個別主要客戶或並非個別主要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	100.0%	86,771	86,771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呆滯	75.0%	22,470	16,853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尚未到期	0.0%	1,114,051	—
－逾期1-60天	12.2%	128,748	15,712
－逾期超過60天	66.4%	41,913	27,823
		1,393,953	147,1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883	90,2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不適用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5,276	21,679
於年末	147,159	111,883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11,883,000元，乃由於長期未償還及還款紀錄欠佳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94,596
添置(附註i)	2,991,237
借款人償還款項(附註ii)	(2,793,262)
匯兌調整	(50,013)
於2017年12月31日	942,558
添置(附註i)	1,255,530
借款人償還款項(附註ii)	(1,691,152)
匯兌調整	35,246
於2018年12月31日	542,182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金額包括提供予藍莓資本有限公司(「藍莓資本」)的貸款本金額約22,8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46,000元)(2017年：33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5,434,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莓資本貸款的最高餘額約為22,8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46,000元)(2017年：288,5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7,408,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公告。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人之償還金額包括藍莓資本償還貸款約22,8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46,000元)(2017年：401,6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3,102,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75,699	398,220
有抵押貸款	366,483	544,338
	542,182	942,558

有抵押貸款由第三方借款人之現金存款、存貨、應收款項或上市股本證券提供擔保。

2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釐定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的拖欠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從獨立估值報告取得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並適當地考慮多個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各自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各種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在評估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虧損撥備時所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根據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136	222,181
1至2個月	2,689	157,148
2至3個月	1,795	425,156
超過3個月	525,562	138,073
	542,182	942,55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至12%(2017年：年利率6%至13%)及浮動年利率7%至8%(2017年：年利率7%至8%)計算實際利息。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免息，並以聯營公司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銀行管理的結構性存款	191,830	—

由中國境內銀行以相關金融工具管理的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中國基金。

28. 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3%計息(2017年：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以獲取銀行融資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2017年：所有)已被本集團質押，以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3)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2017年：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2%至1.2%(2017年：年利率介乎0.2%至1.2%)。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722	190,121
應計員工成本	12,064	13,140
預收款項	—	3,591
其他應付款項	25,824	6,162
	562,610	213,01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3,703	156,907
1至3個月	133,464	27,575
超過3個月	107,555	5,639
	524,722	190,121

本集團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2,292	3,591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已收取的墊款。該履約責任會於交付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之時達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並計入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91,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收入並無關於2018年1月1日前達成的履約責任。

31.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指自個人客戶收到之關於引力金服的已質押存款。

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包括就一筆約人民幣18,589,000元的款項，其指收購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World Style」)之業務營運而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未支付購買代價。於2017年7月12日，本集團出售World Style及其附屬公司(「World Style集團」)之全部股本。該款項於出售World Style後獲豁免。該款項無抵押及免息。

33. 銀行貸款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507	78,908
1年後但2年內	963,353	1,005,177
	1,125,860	1,084,085
無須自報告期末起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根據流動負債列示)	963,353	1,005,177
1年內償還賬面值	162,507	78,908
	1,125,860	1,084,085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1,125,860)	(1,084,08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	—

- a)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2.4% (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3.6%)按介乎3.92%至4.02%之浮動年利率(2017年：年利率3.07%至4.85%)計算實際利息。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約人民幣306,947,000元(2017年：人民幣184,77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續)

c) 銀行契約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包括各種契約，包括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比率淨值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並保留本公司至少40%的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相關銀行融資契約(2017年：無)。

綜合借貸淨額定義為本集團就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之借款而承擔的所有負債總額。

d) 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融資款項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 一年內屆滿	162,507	78,908
— 一年後屆滿	963,353	1,005,177
總計	1,125,860	1,084,085
已動用		
— 一年內屆滿：		
— 銀行貸款	162,507	78,908
— 一年後屆滿：		
— 銀行貸款	963,353	1,005,177
	1,125,860	1,084,085
未動用銀行融資	—	—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959
計入損益	(1,77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2)	(6,240)
匯率調整	(373)
於2017年12月31日	5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7,823
計入損益	(252)
匯率調整	316
於2018年12月31日	58,457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就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07,709,000元(2017年：人民幣95,141,000元)。未確認稅務虧損約虧損人民幣18,907,000元(2017年：人民幣40,671,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2018年12月31日，總額與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保留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1,617,404,000元(2017年：人民幣1,397,820,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故並未就該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0,870,000元(2017年：人民幣69,891,000元)，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原幣 計值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000001美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501,272,732	150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及ii)	(29,996,000)	(3)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1,276,732	147	1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0,200,000	1	—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v)	(4,336,0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7,140,732	148	1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9,179,000股股份。該39,179,000股股份其中17,769,000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15,000	11.70	10.32	13,374
2017年2月	668,000	10.78	10.30	7,008
2017年5月	10,344,000	10.40	7.67	97,417
	12,227,000			117,799

上述全部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1.22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1.2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8元)已從股本轉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17,7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08,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35.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50,000	11.05	10.73	13,631
2017年2月	500,000	10.90	10.77	5,425
2017年5月	500,000	9.78	9.78	4,892
	2,250,000			23,948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40)持有。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9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27,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中扣除。

(iv)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10,200,000股每股2.8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4元)的新股份,以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股份。

(v)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3月	731,000	4.05	3.99	2,928
2018年4月	1,265,000	4.03	3.64	4,959
2018年7月	2,340,000	3.19	2.97	7,182
2018年12月	231,000	2.63	2.52	599
	4,567,000			15,668

於已購回的4,567,000股股份中,4,336,000股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註銷,餘下231,000股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減少0.43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4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4元)已從股本轉撥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5,6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55,000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續)

(v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9月	3,700,000	2.94	2.63	10,215
2018年10月	4,700,000	2.98	2.54	13,070
	8,400,000			23,285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40)持有。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2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04,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扣除。

(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10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17年:7,605,000份)已歸屬予受益人,及約人民幣26,131,000元(2017年:人民幣37,827,000元)已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40)。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其辦公物業及倉庫的租金。租賃期限乃協商為一至三年(2017年:一至五年),租金平均每兩年(2017年:兩年)釐定一次。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16	7,3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28	2,227
	25,044	9,601

3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33)。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乃屬不重大。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年度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喜和香港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	19,186	13,310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曼誠技術」)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i)	805	—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ii)	955	—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 公司(「科通小額貸款公司」)	已收代理服務、行政及諮詢服 務費用收入(附註iv)	11,727	8,935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	已付租金開支	2,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i) 已收喜和香港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鏈金融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合共65,05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938,000元)(2017年：19,92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61,000元)的貸款，利率介乎9%至9.72%(2017年：7%至9.72%)。

(ii) 已收曼誠技術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鏈金融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合共5,81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32,000元)(2017年：無)的貸款，利率介乎6%(2017年：無)。

(iii) 已收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鏈金融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合共4,56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4,000元)(2017年：無)的貸款，利率介乎6%(2017年：無)。

(iv) 已收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代理服務、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計入收益)

於2015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及深圳科通小額貸款(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的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為一間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康先生擁有。科通小額貸款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的供應鏈客戶可於中國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科通通信技術深圳將授予本集團帶三年選擇期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以供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乃按購買選擇權協議日期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釐定。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可自2015年12月11日起計三年內向科通通信技術深圳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預付款項並不計息，亦並不構成買方行使該項選擇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預付款項。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發佈一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6月8日，其訂立一份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協定代理費收入及服務費的新最高年度金額。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iv) 已收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代理服務、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計入收益)(續)

根據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簽署的新居間服務協議，本集團會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服務費為科通小額貸款向獲轉介客戶介紹應收費用及利息的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轉介客戶所獲授的借貸為人民幣12,315,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31,000元)，故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85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8,905,000元)。

根據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簽署的新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會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費用基於相若服務當期的市場水平而定，金額不超過本集團將自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其年營業額的1%。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75,000元(2017年：人民幣30,000元)。

有關上述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b)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816	6,601
退休福利	164	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801	1,812
	13,781	8,64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向所有僱員作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所有退休員工的全部退休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在年度供款以外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進一步的義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1,961,000元(2017年：人民幣22,676,000元)指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忠誠及表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末獲得股份的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信託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行。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17,9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授出1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21,496,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2017年：約人民幣44,581,000元)，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歸屬條件
		每股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1.72	6,192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72	33,276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1.72	12,476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3.89	69,787	附註(iv)、(v)
— 於2017年2月1日	6,000,000	9.37	56,220	附註(vi)、(vii)
— 於2018年11月23日	10,200,000	2.56	26,112	附註(viii)、(ix)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4,340,000			

附註：

- (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i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v)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v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vii) 於2020年1月31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vi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1年11月2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ix) 於2021年11月22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b) 年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未歸屬	6,945,000	9,555,000
年內授出	10,200,000	6,000,000
年內歸屬	(4,105,000)	(7,605,000)
年內沒收	(640,000)	(1,005,000)
於12月31日未歸屬	12,400,000	6,945,000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3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2017年2月1日及2018年11月23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分別為每股4.91港元、每股10.56港元及每股2.89港元。

4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Risingnovas Group

於2018年12月19日，本集團以10,8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37,000元)的代價收購Risingnovas Holdings Limited(「Risingnovas」)及其附屬公司瑞信杰創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統稱「Risingnovas Group」)的100%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Risingnovas Group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收購Risingnovas Group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的硬蛋孵化器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4,737

人民幣26,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在所轉讓代價，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Risingnovas Group (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無形資產	62,079
存貨	5,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78)
遞延稅項負債	(6,285)
	30,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03,000元。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03,000元。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74,737
減：已收購淨資產	(30,974)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43,763

收購Risingnovas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74,737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585)
	65,152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Risingnovas Group (續)

年內溢利包括由Risingnovas Group產生來自額外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1,803,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Risingnovas Group產生的約人民幣27,000元。

New United Group

於2018年12月21日，本集團以2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950,000元的代價收購New United Holdings Limited(「New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科通物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New United Group」)的51%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New United Group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其他電子元器件。收購New United Group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的硬蛋孵化器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73,950
----	---------

人民幣60,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在所轉讓代價，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17,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11)
遞延稅項負債	(28,859)
	134,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New United Group (續)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73,950
加：非控股權益(於New United的49%權益)	65,723
減：已收購淨資產	(134,127)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05,546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New United非控股權益(49%)乃按其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金額約為人民幣65,723,000元。

收購*New United*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173,95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
	173,949

年內溢利包括由New United Group產生來自額外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276,000元。本年度收入並無產生自New United Group。

Heicolink Group

於2018年12月24日，本集團以約27,06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087,000元)的代價收購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Heicolink」)及其附屬公司海科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統稱「Heicolink Group」)的53%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Heicolink Group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其他電子元器件。收購Heicolink Group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的硬蛋孵化器業務。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Heicolink Group (續)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86,087
----	---------

人民幣65,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在所轉讓代價，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	172,047
存貨	5,9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64)
應付所得稅	(2)
遞延稅項負債	(22,679)
	121,84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039,000元。該等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0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Heicolink Group (續)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86,087
加：非控股權益(於Heicolink的47%權益)	57,268
減：已收購淨資產	(121,846)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21,509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Heicolink非控股權益(47%)乃按其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金額約為人民幣57,268,000元。

收購Heicolink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186,087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118)
	181,969

年內溢利包括由Heicolink Group產生來自額外業務的約人民幣256,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Heicolink Group產生的約人民幣825,000元。

倘Risingnovas Group、New United Group及Heicolink Group的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應為約人民幣113,113,000元，以及本年度溢利應為虧損約人民幣9,78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作為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商譽於收購Risingnovas Group、New United Group及Heicolink Group中產生，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已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Risingnovas Group、New United Group及Heicolink Group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的利益分別的金額。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預期此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7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5,5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World Style集團51%的全部股本。World Styl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5,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9,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無形資產	37,820
存貨	32,6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92)
應付所得稅	(9,778)
遞延稅項負債	(6,240)
出售資產淨值	101,9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5,500
出售資產淨值	(101,970)
豁免應付代價(附註32)	18,589
非控股權益	53,604
有關因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770
出售收益	26,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World Style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55,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42)
	43,858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World Style集團注入出售業務的約人民幣11,520,000元。本集團年內溢利包括來源於World Style集團的約人民幣541,993,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orld Style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帶來的貢獻約為人民幣4,064,000元及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的貢獻為零。World Styl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234,000元及人民幣219,170,000元。

43. 擁有權權益變動

a) 轉讓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科通芯城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沃智創投有限公司(「沃智創投」)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出售而沃智創投同意購買科通芯城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0%(「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沃智創投於上海科姆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持的全部100%權益(「股份轉讓交易」)。

於2018年3月9日，Mega Smart Group Limited更名為EZ Robot, Inc(「易造機器人」)。

易造機器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主營業務為從事電子、自動化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股份轉讓交易後，本集團於易造機器人的權益由100%變更為70%。同時，這導致收購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淨資產，其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43.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a) 轉讓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後，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無形資產	114,547
存貨	10,86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879)
	70,000

於完成股份轉讓交易日期，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95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5,050,000元。易造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易造機器人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應佔易造機器人集團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股份轉讓交易之影響如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950)
代價股份的價值	70,000
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之差額	65,050

代價股份的價值乃參考易造機器人集團於股份轉讓交易日期的公平值得出，有關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行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評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a) 轉讓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股份轉讓交易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953)
	9,953

b) 出售易造機器人集團

於2018年1月18日，科通芯城公司亦與沃智創投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向沃智創投授出期權，可於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向科通芯城公司進一步購買易造機器人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不低於每股6,874港元且不低於其他第三方投標者的出價(「優先購買安排」)。

於2018年6月25日，沃智創投行使該期權，向科通芯城公司購買易造機器人額外2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股8,249港元。此後，科通芯城公司維持持有易造機器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總現金代價為123,7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308,000元)。最終，本集團失去對易造機器人集團之控制權及易造機器人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易造機器人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4,308

43.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b) 出售易造機器人集團(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無形資產	114,54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4,440)
應付所得稅	(9,536)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894
減：非控股權益	(11,968)
	27,926

出售易造機器人集團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04,308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894)
有關在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1,686)
非控股權益	11,968
	74,696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 豁免公司間結餘(附註)	135,407 (28,316)
出售收益	181,787

附註：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16,124,000元。已出售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合約總額於出售日期為約人民幣644,440,000元。於出售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約人民幣28,3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b) 出售易造機器人集團(續)

有關出售易造機器人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4,30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37)
	(39,229)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包括由易造機器人產生來自出售業務的約人民幣23,131,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包括產生自易造機器人集團的約人民幣627,475,000元。

年內，易造機器人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帶來的貢獻為約人民幣27,323,000元，為投資活動帶來的貢獻為約人民幣1,003,000元，及為融資活動帶來的貢獻為零。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084,085	1,084,085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359,555	359,555
— 還款	(47,749)	(363,218)	(410,967)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47,749	—	47,749
— 匯兌調整	—	45,438	45,438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25,860	1,125,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一名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985	—	3,797,382	—	3,836,367
經營現金流量：					
— 引力金服所用銀行貸款 減少	—	—	(258,788)	—	(258,788)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	1,077,721	—	1,077,721
— 還款	(20,864)	(109,131)	(3,293,219)	(62,467)	(3,485,681)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	109,131	—	—	109,131
— 豁免應付代價(附註42)	(18,589)	—	—	—	(18,589)
— 已宣派股息	—	—	—	62,467	62,467
— 匯兌調整	468	—	(239,011)	—	(238,543)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084,085	—	1,084,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25,472	2,183,12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741	96,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8	19,123
		149,809	115,3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6	9,2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84	1,046
		23,580	10,270
流動資產淨值		126,229	105,072
資產淨值		2,251,701	2,288,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a)	2,251,700	2,288,199
		2,251,701	2,28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70,025	18,923	30,539	186,196	(92,021)	41,221	(166,684)	2,288,199
年內虧損	—	—	—	—	—	—	(6,584)	(6,584)
其他全面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 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252)	—	(17,25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252)	(6,584)	(23,83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附註40)	—	—	21,496	—	—	—	—	21,496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附註35(v))	(13,755)	—	—	—	—	—	—	(13,755)
購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附註35(vi))	—	—	—	—	(20,404)	—	—	(20,40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vii))	—	—	(26,131)	—	26,13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256,270	18,923	25,904	186,196	(86,294)	23,969	(173,268)	2,25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a)：(續)

儲備變動(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75,533	18,923	23,785	186,196	(108,721)	204,946	(180,066)	2,520,596
年內虧損	—	—	—	—	—	—	75,849	75,8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	(163,725)	—	(163,72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63,725)	75,849	(87,87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35(vii))	—	—	(37,827)	—	37,827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附註40)	—	—	44,581	—	—	—	—	44,581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62,467)	(62,467)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5(ii))	(105,508)	—	—	—	—	—	—	(105,508)
購買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附註35(iii))	—	—	—	—	(21,127)	—	—	(21,127)
於2017年12月31日	2,270,025	18,923	30,539	186,196	(92,021)	41,221	(166,684)	2,288,199

(i)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已發行的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列出，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附註i)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科通寬帶」)	香港	普通	2,000,000港元	—	—	70%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科通數字香港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 (附註ii)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5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媒體通信及合作平 台以及解決方案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附註i)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全數繳 足普通股本/註 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gobuy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 (附註iii)	中國	注資資本	15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及 提供電商服務
赤狐深圳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100%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通信 產品
硬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70%	70%	經營硬蛋平台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0美元	—	—	70%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深圳」)	中國	注資資本	1,500,000美元	—	—	70%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Hong Kong JJT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70%	70%	投資控股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	70%	7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可購百(附註iii)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1,000,000 元	—	—	100%	100%	中國ICP持牌人
前海科通芯城	中國	注資資本	20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附註i)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芯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瑞信杰創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5,000,000美元	—	—	100% (附註iv)	不適用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物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3,500,000港元	—	—	51% (附註v)	不適用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海科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53% (附註vi)	不適用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5日被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3(b)。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續)

(iii) (續)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iv) 該附屬公司乃於2018年12月19日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

(v) 該附屬公司乃於2018年12月21日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

(vi) 該附屬公司乃於2018年12月24日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或暫停營業。下文所示匯總乃基於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登記/運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8年	2017年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	1
	英屬處女群島	11	11
	香港	1	1
暫無營業	中國	8	7
	香港	5	5
	新加坡	2	2
	意大利	1	1
	日本	—	1
	以色列	1	1
美國	1	1	

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通寬帶	香港	30%	30%	(874)	(15,872)	4,832	5,446
硬蛋深圳	中國	30%	30%	2,580	10,302	23,342	20,76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無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科通寬帶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6,120	296,218
非流動資產	43	48
流動負債	(410,055)	(278,113)
資產淨值	16,108	18,153
非控股權益	4,832	5,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科通寬帶(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676	2,758,764
開支	(244,588)	(2,811,671)
年內虧損	(2,912)	(52,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38)	(37,03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74)	(15,872)
年內虧損	(2,912)	(52,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07	(2,1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0	(9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67	(3,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431)	(39,2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14)	(16,80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45)	(56,00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040	(813,7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3,963)	1,572,7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380	(1,222,193)
現金流出淨額	(38,543)	(463,208)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深圳硬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330	112,207
非流動資產	12,410	12,085
流動負債	(17,935)	(55,088)
資產淨值	77,805	69,204
非控股權益	23,342	20,7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002	177,884
開支	(82,401)	(143,544)
年內溢利	8,601	34,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21	24,0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80	10,302
年內溢利	8,601	34,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021	24,0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80	10,3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01	34,34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14)	13,39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98	7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916)	13,47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534,829	9,613,696	12,932,794	9,453,389	6,848,365
經營溢利 ^(附註)	172,725	433,634	649,255	453,439	268,165
財務成本	(47,749)	(109,131)	(55,984)	(30,070)	(31,160)
除稅前溢利	314,025	352,912	595,285	423,369	237,005
所得稅	(16,239)	(51,609)	(85,678)	(56,888)	(27,035)
年內溢利	297,786	301,303	509,607	366,481	209,970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3,179	302,025	478,799	342,875	194,118
— 非控股權益	4,607	(722)	30,808	23,606	15,852
年內溢利	297,786	301,303	509,607	366,481	209,97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201	0.207	0.347	0.257	0.168
攤薄(人民幣元)	0.201	0.206	0.345	0.253	0.166

附註：經營溢利不包括(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73,968	5,541,007	8,640,113	4,966,784	3,640,083
總負債	(1,749,219)	(1,901,763)	(4,954,178)	(2,965,233)	(2,015,126)
資產淨值	4,224,749	3,639,244	3,685,935	2,001,551	1,624,9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074,428	3,609,869	3,600,494	1,921,200	1,603,150
非控股權益	150,321	29,375	85,441	80,351	21,807
總權益	4,224,749	3,639,244	3,685,935	2,001,551	1,624,957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並自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寬帶公司」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正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而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現時組成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前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釋義(續)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其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經2014年12月21日所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僅為方便說明，於本文件內，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